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变更，新项目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時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直接使用原募投项目已建设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日